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8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9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㈡本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本院卷第116-117頁），是認檢察官僅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㈠犯罪事實：被告吳○○（下稱被告）與何○○前為男女朋友，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被告前曾對何○○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82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聲請人何○○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8月。被告另因傷害何○○案件，經警方於115年1月8日到場處理時告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詎被告竟仍基於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5年2月12日凌晨3時16分許，從何○○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住處陽台進入其住處（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以腳踹與手持保溫瓶攻擊何○○之臉部，又以剪刀剪何○○之頭髮，復手持水果刀以「要殺了你」等語恫嚇何○○，並以水果刀攻擊何○○，致何○○受有顏面部前額4公分撕裂傷、右前額2公分撕裂傷、右眼角2公分撕裂傷、右臉頰0.5公分撕裂傷、左手第一指2公分撕裂傷、第二指表淺1公分撕裂傷、第四指近端1.5公分撕裂傷、右手第一指1公分、3公分撕裂傷、右手前臂多處擦傷等傷害，並使何○○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以上開方式造成何○○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並違反保護令。嗣被告於犯後搭乘許阿吉駕駛之計程車，前往友人林建宇、馮晨恩之住處，經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㈡罪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與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對何○○實施家庭暴力之紀錄，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仍不知遵守保護令，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再對何○○實施傷害、恐嚇等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嚴重斲喪何○○之身心，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何○○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素行狀況，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收押前係從事連續壁工作，按時薪計算，每半個月領薪一次，每次可領新臺幣（下同）約6萬元至7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之諭知尚屬允恰。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視司法機關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採取侵入住宅、動用器械等極端手段，對何○○進行人格尊嚴之踐踏、羞辱，被告之行為係具有高度計畫性、控制欲、毀滅意圖之暴力犯罪，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藐視司法權威之主觀惡性與侵害法益質、量之客觀危險性。被告扣除羈押期間，僅需繳納不到9萬元之罰金，即可重獲自由，迄今未能具體提出任何實質之安全維護計畫、尋求心理諮商輔導，對自身暴力缺乏深切反省，原審量刑不足以產生特別預防之震懾效果，難以確保何○○之人身安全。是請改以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以收儆懲之效云云。

㈢然：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2.被告雖自114年8月間起，即針對何○○屢屢為人身、自由

之侵犯，此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不受理（傷害罪部分撤回告訴）、115年度審簡字第7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另有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77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審理中，尚有家庭暴力案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30858號偵查中等情，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查，然被告此部分之素行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情節、被告犯罪之動機、所生之危害等，原審於量刑時均已為審酌。又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為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所明定，基於羈押與有期徒刑之執行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尚難認被告因羈押折抵本案刑期後即謂被告就其犯罪行為無需付出代價，亦難謂無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再較諸被告之前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簡字第794號判決所科刑度，本院業已量處更重之刑度，以為懲戒，並無未充分審酌被告藐視司法權威之主觀惡性與侵害法益質、量之客觀危險性等情形。是本件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本院就原審之量刑自應予以尊重。

㈣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